

北京资产评估机构

产品名称	北京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大兴区西红门兴创国际中心四期6层607
联系电话	69235258 13370123676

产品详情

一、公司简介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原隶属于财政部，1999年脱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首批专业资产评估机构之一。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大兴区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现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单位、北京资产评估协会会员单位、浙江发明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发明协会无形资产专业委员会发起单位、深圳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园区创新分会会员单位。

公司总部设在北京，下设专业技术委员会、质量风险控制委员会，伴随着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前进的步伐，信诚评估走过了二十年的路，对外提供服务的业务部门包括：资产评估一至十部及深圳、江苏、重庆、新疆、吉林等办事处，业务二次型覆盖台湾及31个省、市、自治区。

自执业以来，客户广泛涉及金融、证券、保险、冶金、电力、石油、化工、电信、电子、通讯、汽车、船舶、军工、能源、机械制造、生物医药、交通、港口、建筑、房地产、建材、文化、传媒、轻工、纺织、农牧、食品、旅游、酒店、物流、高科技、商业、城市公用事业等国民经济各个行业领域。公司注重同国内同行的合作与交流，努力学习国际先进经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与执业水平，公司在国内外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团队，先后与美国、挪威、香港评估机构进行相关业务交流，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国有大型企业的知识产权并购与对外投资等提供专业服务及专题培训，与合作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以无形资产评估为特色，与各银行、担保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合作，广泛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商标权质押贷款、软件著作权质押贷款、景区经营权评估、海域经营权评估、植物新品种权评估、整体资产评估与股权并购评估。同时开展了咨询、培训等相关业务，司群贤毕至、实力雄厚、专业技术力量强，多年来靠实力打造市场，为客户提供一流服务，受到社会各界广泛称赞。在服务质量、经营业绩、人才队伍、专业服务、市场占有率、行业贡献及开拓创新等方面取得了骄人的成绩。

二、免费的专利检索网站

（一）中国专利检索资源

1、中国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

中国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于2011年4月26日正式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该系统包括全球100多个国家、地区或组织的专利文献，截至2012年9月共收录9000多万条文摘数据、4000万条全文数据及大量的辅助检索数据。

（二）欧洲专利局（EPO）专利信息资源

2、欧洲专利局（EPO）专利检索系统

欧洲专利局的多个数据库提供欧洲专利局和其他国家、组织出版的专利文献（包括专利单行本、专利公报分类资源等），还包括欧洲专利局的审查过程文件等。

（三）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专利信息资源

3、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检索系统

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检索系统的多个数据库提供美国的专利检索、专利公报、专利分类及法律状态等信息。专利授权数据库（PatFT）收录了1790年至最近一周公布的各种类型的授权专利文献；专利申请公布数据库（AppFT）收录了2001年3月15日至今的美国专利申请公布文献；还有法律状态及专利权转移数据库（PAIR）和其他数据库）。

（四）日本特许厅（JPO）专利信息资源

4、日本特许厅

在日本特许厅主页链接的工业产权数字图书馆（IPDL）设有英文页面和日文页面，包括多个数据库，其中的日本专利英文文摘（PAJ）数据库收录了1976年以来日本发明专利申请公开的文献（月更新）及1990年以来申请的专利的法律状态（Legalstatus）。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 1)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 2)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 3)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 4)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 5)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四、具体来说，如果实施他人专利的行为同时满足以下七个条件，则是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 1) 需要存在有效的专利权。如果专利权存在无效情形，对于无效的专利，则权利不存在，就谈不上侵权了。
- 2) 发生了法定的侵害行为。如对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而言，有制造、使用、进口、销售、许诺销售的行为。
- 3) 所发生的侵害行为具有违法性。
- 4) 实施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是否获利不是判断“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标准；如果行为人只是为了个人目的，如出于兴趣爱好或者欣赏的目的，而实施他人专利的，就不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
- 5) 实施人没有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
- 6) 实施人主观上有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
- 7) 实施人实施的技术/设计方案落入专利保护范围。